

后沙峪镇基层治安管理辅助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马滕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39号

受聘单位（乙方）：北斗星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瑞琦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平街3号院2号楼-1至7层101内5FC-23号

为进一步做好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缓解辖区治安管理力量不足的问题，甲方需采购基层治安管理辅助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负责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风险摸排、治安防范、应急处突等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负责文书管理、信息采集等工作，须严格遵守保密管理相关规定；负责群众接待、窗口服务等工作；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的其他相关服务。

二、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聘用标准：乙方向甲方（及指定单位）提供基层治

安管理辅助服务，切实保障甲方（及指定单位）基层治安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

（三）服务地点：甲方（及指定单位）安排的工作地点。

三、服务要求及工作时长

基层治安管理辅助岗位具体包括窗口接待岗、信息采集岗、行政服务岗、法制宣传岗、治安维护岗、巡逻防控岗、技术支持岗、应急处置岗、纠纷调解岗、后勤保障岗等，每天每班在岗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严格执行《劳动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工作班次分为白班和夜班，具体岗位和时长应结合甲方（及指定单位）实际工作安排执行。

四、服务费用

（一）服务费每月人民币柒拾叁万肆仟玖佰贰拾元（含税，RMB734920元）。总服务费合计人民币捌佰捌拾壹万玖仟零肆拾元（含税，RMB8819040元）。

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费用。甲方不负责提供食宿。

（二）服务费支付办法约定如下：甲方支付每一笔服务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

方的工作量及效能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 北斗星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北街21号院5号楼102室

开户行账号: 0200292209100079549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及指定单位)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基层治安管理辅助服务进行抽查检查、考核评估和监督指导,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如发现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及指定单位)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工作和服务标准提出有效意见和建议。

3.甲方(及指定单位)负责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乙方使用过程中要用心保管和维护。

4.因乙方工作失职给甲方(及指定单位)造成恶劣影响,甲方(及指定单位)有权要求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工作职责,给甲方(及指定单位)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但因付款审批

后沙峪



审核专用

保安



合同

20113

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6. 当国家、市、区发布疫情、地震等特殊管控时期，甲方（及指定单位）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投入到应急抢险等重大任务保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甲方（及指定单位）要求，开展基层治安管理辅助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加强自身日常管理，熟悉治安管理业务，提高辅助服务工作效能。

3. 乙方应严格执行任务分配，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履职尽责，积极完成甲方（及指定单位）责派的基层治安管理辅助服务工作。

4. 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办事，坚决杜绝出现失泄密行为和违纪违法问题。

5. 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及指定单位）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必须妥善有效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应保证如实向甲方（及指定单位）上报工作量化确认成果。

六、特别约定

（一）甲方与乙方之间为服务关系，甲方作为聘用单位，实际仅对基层治安管理辅助服务费用支付承担相应义务；甲方与乙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

（二）服务期间，由乙方引起的固定资产及物品损坏，应由乙方照价赔偿。因乙方在服务过程造成甲方（及指定单位）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

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二) 因甲方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上级部门要求、政策变化等，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除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结清服务费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可对续签事宜进行协商，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招投标。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基层治安管理辅助服务费用，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未付金额的违约金。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合同任意一条约定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 基层治安管理辅助服务在连续 5 天不能正常提供的情况下，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当月服务费用，并按照一个月的服务费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一) 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中止或解除合同。

(二)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乙方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相关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鹏

宋白峰

乙方（盖章）：北斗星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姜瑞琦

签订日期：2016年4月10日